

義守大學「外語導遊」學程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06.18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98.06.29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配合競爭激烈的國際觀光市場，配合推動觀光局所主導的「觀光客倍增計劃」，培育學生具備外語導遊之基本能力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- 一、課程由英、日語外語課程與觀光實務理論二部份組合而成。
- 二、發展重點在培育外語、觀光人文之跨院專業人才，以因應國際觀光市場之需求。
- 三、本學程特色為：
 - 1、不論專業背景為何，皆有機會進入本學程，擴大參與層面，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。
 - 2、課程設計以考選部所舉辦的英、日語導遊考試內容為基本架構，分為英、日語導遊兩組。
 - 3、日語導遊課程設計方面兼顧「日本國土交通省」委託「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觀光振興機構（JNTO）」舉辦的日本導遊考試。
 - 4、跨院、系之專業整合，結合觀光市場之需求，與時俱進之課程設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為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，總數至少20學分。
- 二、修讀學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；且須從英、日語導遊兩組中擇一選修，至少選修 8 學分。
- 三、此學程所修習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。唯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，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由各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

九十七學年度

陸、申請日期：

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觀光學系、應用英語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應用日語學系登記（審核標準另訂之）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由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、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及觀光學系系主任等三人組成，並由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依需要，得增聘該三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98 學年度「外語導遊」學程課程表

課程分類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專業必修(8 學分)	A71112	觀光行政與法規	觀光學系	2
	A71118	國際禮儀	觀光學系	2
	A71122	旅運管理	觀光學系	2
	A71217	領隊與導遊實務	觀光學系	2
專業選修(擇一組選修，至少 8 學分)	英語導遊	A10119	應英系	3
		A10120		3
		A10333		3
		A10424		3
		A10461		3
		A10462		3
	日語導遊	A12244	應日系	2
		A12368		2
		A12369		2
		A12372		2
		A12454		2
		A12364		2
		A12367		2
共同選修 (至少 4 學分)	A71234	觀光學系	2	
	A71227	觀光學系	2	
	A71221	觀光學系	2	
	A71328	觀光學系	2	
	A71407	觀光學系	2	

※ 本課程表得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。

※ 日語導遊專業選修—觀光日語會話其替代課程如下：

學程課程					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系所	學分數		
專業選修	A12364 觀光日語會話	應日系	2		
替代課程					
課程名稱	系所	學分數	課程名稱	系所	學分數
A90184 初級日文	通識(外語)	2	A24270 飯店日語會話	會計二	2
A72107 休閒日語會話(一)	休閒一	1	A73115 餐旅日語會話(一)	餐旅一	1
A72108 休閒日語會話(二)	休閒一	1	A73116 餐旅日語會話(二)	餐旅一	1
註：替代課程合計需修滿原課程學分數 2 學分。					